高雄市大樹區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9 月　　日

申請人 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
就讀學校		年級科系	（　　）年制 科系：		
大專 高中	學業 平均		操行		體育 （軍訓）	

申請類別

☐大學　☐二專　☐五專四、五年級　☐進修學院

☐公立高中　☐公立高職　☐私立高中、職　☐五專一至三年級

家庭狀況	父/母		年齡		職業		附繳證件
	母/父		年齡		職業		

一、學期成績證明（影印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）**大專院校請加註班排名次。**

二、學生證影印本（須加蓋新學期已註冊章）。

三、申請人（學生本人）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證明（現戶戶籍謄本）。

四、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者，其金額採轉帳方式，請擇填下列一帳戶俾利轉帳，並附存摺影本。

備註

一、大專院校（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進修部）採計班排名次:國立大學班排前 5 名、私立大學班排前 3 名，符合資格者全部錄取，(低收入戶子女學期分數達 83 分以上視同符合資格，惟須檢附證明單)其餘不再受理；高級中學(含專科三年級以下及夜間部)50 名(公立高中 20 名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30 名)。

二、每名獎學金額：大專 2000 元、高級中學 1500 元。

三、成績：大專院校採班排制、公立高中 75 分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82 分、體育 70 分。【分數均含以上】，無體育成績，得以軍訓成績為準【低收入戶子女達各學部最低度取分數優先錄取，惟須檢附證明單】，其中一科不及格不得申請。

四、前項錄取名額額滿，同時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分數依次評比，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區公所意見欄

謹　致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家　　長：　　（蓋章）

設籍住址：高雄市大樹區　　里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

通訊處：高雄市大樹區　　里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

聯絡電話：(　　)　　手　機：

請擇填一項本人帳戶		戶名	局號	帳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
☐	大樹郵局				
☐	郵局				
☐	大樹農會				

編號：